

# 担保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关系 抵押担保合同 (汇总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担保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关系篇一

债权人姓名：（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1、借款用途：

2、借款金额： 大写：

4、还款方式：

借款人承诺“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3、借款人承诺签名：第三条：担保人承诺：

1、担保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责任。

2、担保范围：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

有现金和一切费用。承诺人签字：

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一份。

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 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 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 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 电话：

签约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担保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关系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丙双方年 月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未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未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抵押登记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

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未获保险赔偿或保险赔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 五、抵押解除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 六、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3、以乙方认为合适的市值租金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并收取租金和其它受益受偿；

4、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 2、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 3、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 七、特别约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甲方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3、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5、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八、甲方声明及保证

- 1、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 8、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 9、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0、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 12、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 13、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从经乙方认可的

新的抵押财产。

2、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自失效。甲方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丙方仍然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经\_\_\_\_\_ (以下简称贷款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  
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至\_\_\_\_\_，由贷款方提供借款  
方\_\_\_\_\_贷款\_\_\_\_\_。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

金额(大写)\_\_\_\_\_

利率：\_\_\_\_\_

用途：\_\_\_\_\_

日期：\_\_\_\_\_

本金：\_\_\_\_\_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  
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  
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



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 %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以\_\_\_\_\_，价值\_\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贷款本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公证机关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章)\_\_\_\_\_ 贷款单位：(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审批组长：(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信贷员：(章)\_\_\_\_\_

公证员：(章)\_\_\_\_\_

### 担保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关系篇三

抵押人：\_\_\_\_\_ (甲方)

抵押权人：\_\_\_\_\_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我国《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后，同意按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确保借款合同( \_\_年\_\_第\_\_号)的履行，甲方自愿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抵押，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全面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后同意接受抵押。

第二条：本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数额为(大写)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设定抵押物状况：

房屋座落：

项目名称：

用地证号：

规划证号：

预售许可证：

备注：

本合同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共\_\_平方米，土地占用或分摊面积共\_\_平方米，抵押房屋共作价(大写)\_\_元。

第四条：本次房屋抵押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项下的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已经抵押的房屋由甲方占用与管理，甲方应维护该

房屋的安全与完好。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程序处分上述房屋并可要求提前清偿上述借款。

1、甲方在债务履行期内连续\_\_月或累计\_\_月未能按约归还借款的。

第七条：甲方所抵押房屋在抵押期间竣工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须转为房地产抵押登记。

第八条：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分摊或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第九条：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十条：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持本合同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到郑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房产的登记手续。

本抵押合同如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抵押房地产的，须经抵押权人同意，并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转让的价款超过债券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十二条：甲方转让抵押的房地产，应通知乙方，并告知受让人房地产已经抵押的情况，甲方未通知乙方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分立、合异、更

名，由变更的法人承担或享有本合同其权利和义务。甲方依法宣告破产的，其破产前设定抵押的房地产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其抵押人协议以抵押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五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商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管理登记部门存档一份。

抵押人：\_\_\_\_\_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抵押权人：\_\_\_\_\_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担保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关系篇四

经充分协商，\_\_\_\_\_银行（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

借款方)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 (种类) 贷款 (大写) \_\_\_\_\_元, 用于\_\_\_\_\_, 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

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 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 按期、按数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额的计算, 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规定, 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否则,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对违约部分, 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并以\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 (借款方或第三方), 现作价\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 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并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 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 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物, 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 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 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物的保

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

\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执\_\_\_\_份。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担保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关系篇五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人（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乙方与丙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为丙方提供担保。经审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甲、丙、乙三方根据以下条款，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甲方所拥有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并赋予乙方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保证。

三、抵押登记

3、抵押登记和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不动产抵押借款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为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保险期限应比主合同的保险期限长。主合同期限延长的，甲方应当办理延长保险期限手续。被保险财产发生灾害性损失时，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先追偿丙方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侵犯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人身份和控制保险费的权利。

2、甲方负责支付保险费；

4、乙方可以直接向丙方索赔，无需先索赔保险赔偿金。

## 五、抵押的解除

2、与解除抵押关系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 六、抵押财产的处置

(1)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处分抵押财产：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2、丙方依法解散、破产或被撤销，无人代其承担债务/

(二) 处置方式：乙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同意甲方折价转让；

2、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出售或拍卖抵押财产，并获得收益补偿；

4、乙方向乙方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补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1、处置抵押财产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支付给托管人或代理



人的费用和报酬)；

2、偿还欠乙方的全部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和赔偿金；

3、扣除上述金额后，如有余额，乙方应将余额返还给甲方、

(4) 甲方同意，乙方按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与抵押财产的买卖、租赁有关的文件和合同，并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 七、特别商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2、甲方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查封或没收；

3、丙方无还款能力或可能破产；

4、甲方放弃抵押财产；

5、丙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变化时，乙方认为有必要。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改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按照本合同第6(2)条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 八、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5、抵押财产贬值或不履行担保义务时，甲方有责任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进行再抵押、出售、出租、捐赠、转让、抵减债务、信托、出借或处分。

8、允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抵押物进行检查；

9、变更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税费；

12、根据乙方的法律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签署一切相关文件，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甲方发生合并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变更后的机构应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如果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第七条所述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九、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2、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该房屋恢复原状或要求丙方提前支付主合同规定的款项，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因甲方隐瞒抵押财产被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设定抵销权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如果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在法律上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丙方仍将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以各种合法方式）立即向丙方追偿欠款。

十二、纠纷调解

甲、乙、丙三方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约定一致。

1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 **担保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关系篇六**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身份证号：

共同抵押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身份证号：

被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姓名/身份证号：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 月签订的 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为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 的房屋抵押给乙方,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房产权证号为：\_\_\_\_\_。甲方提供的上述抵押房产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万元。担保期限壹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如果丙方未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此合同义务,则乙方可以处置抵押财产,处置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丙方所欠乙方债务(包括丙方未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三、乙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丙方未按期交货、产品质量问题等)未按时收到订单回款等情况,乙方有权处置甲方的担保物,以补偿乙方预付丙方的采购货款,甲、丙双方应予无条件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四、抵押登记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五、抵押解除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六、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 2、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处分抵押财产的债务清偿顺序：

- 2、偿还丙方所欠乙方全部欠款利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 3、偿还丙方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金；
- 4、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 七、特别约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甲方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3、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5、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甲方或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八、甲方声明及保证

- 1、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7、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 8、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9、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 11、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 九、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 2、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并

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1年。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

十三、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丙方仍然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 担保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关系篇七

为确保\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偿债期限已到，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或、

2、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可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该债权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

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3□\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